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安建技审〔2025〕70号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审核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最高限价的审查意见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我中心对你单位送审的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最高限价进行了审查，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中心内审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形成审查结论如下：

一、审查资料由建设单位报送，该工程涉及的工程内容、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审查资料：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暂按“项目清单计价表”提供工程量计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建设单位做好施工阶段影像资料留存和现场签证。

四、审核情况

1. 送审主材汉白玉石材栏杆 1550 元/m；7.5KW 水泵 3000 元/台；防腐木坐凳 120 元/台，以上三项价格均列为暂定价，建设单位采购时把控好认质认价环节，竣工结算时须提供正式购货发票。

2. 送审红色驿站维护维修 3000 元/座；健身器材更换、安装 1500 元/套，以上 2 项价格列为暂定价，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须提供明晰清单和相应价格支撑资料，按实际发生量和价进行核算。

3. 送审主材透水混凝土 C20，价格 861.95 元/立方，价格偏高予以调整价格为 831.95 元/立方；透水彩色混凝土 C20 价格 1106.19 元/立方，价格偏高予以调整价格为 831.95 元/立方；铁艺栏杆 160 元/m，价格偏高予以调整为 130 元/m。

五、审核意见

送审的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最高限价为 699870.15 元，审核后价格为 695874.42 元，审减 3995.73 元。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XSCG-AK2025061

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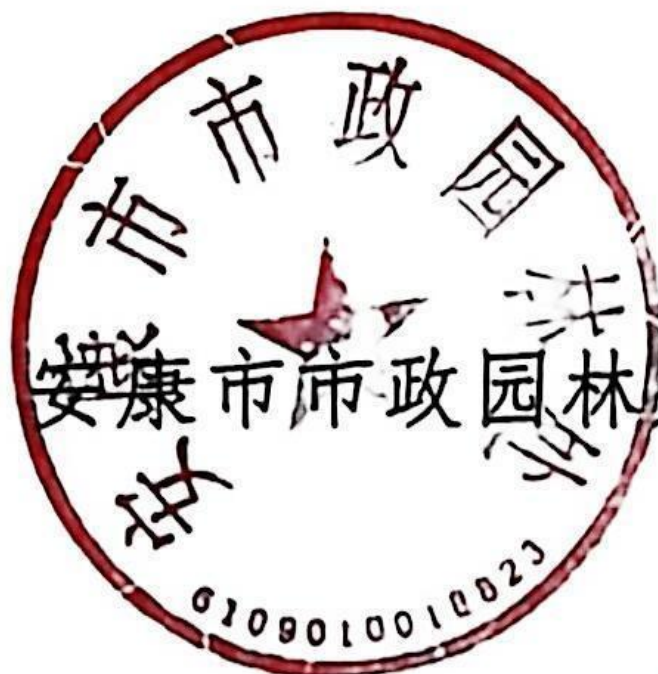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681800.00 元（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贵单位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5-01284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工程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695,874.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695874.42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B0213019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1(项)	695,874.42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5-02434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695,874.4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65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捌佰（人民币）元

（小写）¥：6818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0915-3212267

传真： 0915-3212267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

务产业园3幢1层1017室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50166371100001903



经办人： 魏子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壹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 24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